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關連交易 — 收購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向褚先生及趙女士收購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褚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及擁有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而北京富盛達分別擁有新疆寶鑫及哈巴河華泰約20%及16.67%股權，亦間接擁有阿克蘇新地的2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褚先生乃新疆寶鑫及阿克蘇新地（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百分比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褚先生（代表其本身及趙女士）。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褚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及擁有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趙女士乃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向褚先生及趙女士收購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北京富盛達分別擁有新疆寶鑫及哈巴河華泰約20%及16.67%股權，亦間接擁有阿克蘇新地的20%股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富盛達全部股權，而北京富盛達、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寶鑫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礦產品，阿克蘇新地主要從事開採及勘探礦藏，而哈巴河華泰則從事採礦加工及生產黃金。

褚先生現時擁有北京富盛達的53.1%股權，而北京富盛達餘下46.9%股權由趙女士擁有。因此，褚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10.62%、10.62%及8.85%股權。趙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9.38%、9.38%及7.82%股權。褚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富盛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北京富盛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北京富盛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人民幣5,782元及人民幣12,57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北京富盛達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人民幣6,530元。計算該數額時，並無計及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溢利或虧損。北京富盛達在其賬目中將該等公司的權益列為投資項目，因此並無綜合計算。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褚先生及趙女士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於該期間亦無涉及或存在與股權轉讓協議同類之關連交易。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北京富盛達的全部股權。收購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五天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富盛達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富盛達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69,561元，而其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30元。褚先生及趙女士作出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與北京富盛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相當於由於收購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增加。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72,368元、人民幣8,174,448元及人民幣31,679,145元。北京富盛達應佔該三家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的數額為人民幣7,510,276元。北京富盛達於該三家公司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因此，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3,510,276元。代價乃經計及該資產淨值的增加而釐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應付的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褚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及擁有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因此，褚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10.62%、10.62%及8.85%股權。趙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9.38%、9.38%及7.8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褚先生乃新疆寶鑫及阿克蘇新地(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褚先生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提煉。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黃金，而本集團主要副產品為白銀、銅產品及硫酸。上海黃金交易所證明本公司屬標準金條生產企業。由於收購，本公司有機會增加於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的投資，並有助本集團於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獲得更多回報。根據新疆寶鑫、阿克蘇新地及哈巴河華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財務賬目，雖然新疆寶鑫及阿克蘇新地於同期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641,788元及人民幣1,049,504元，哈巴河華泰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2,396,125元。北京富盛達應佔該溢利總額的數額為人民幣1,128,175元。因此，收購將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股東回報。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向褚先生及趙女士收購北京富盛達的53.1%及46.9%股權
「阿克蘇新地」	指	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富盛達」	指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褚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3.1%及4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褚先生(代表其本身及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所訂立的有關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哈巴河華泰」	指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褚先生」	指	褚岩先生，北京富盛達股東，持有北京富盛達53.1%股權

「趙女士」	指	趙麗女士，北京富盛達股東，持有北京富盛達46.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寶鑫」	指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